

辽宁圣维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辽宁圣维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8年3月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2月19日以书面的方式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盛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会董事5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5名。公司监事会成员、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关联方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圣维科技在2017年3月29日完成的贷款重组（期限1年）将于2018年3月份到期，根据企业资金计划及运营安排，

圣维科技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申请继续对其贷款本金余额进行贷款重组，期限为 1 年，公司控股股东辽宁阳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为贷款提供保证担保，公司实际控制人盛利及其配偶刘艳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关联方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8-012）。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盛平、盛渤晗回避表决本议案。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申请贷款重组的议案》

1、议案内容：圣维科技在 2017 年 3 月 29 日完成的贷款重组（期限 1 年）将于 2018 年 3 月份到期，根据企业资金计划及运营安排，圣维科技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申请继续对其贷款本金余额进行贷款重组，期限为 1 年。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本次会议提议于 2018 年 3 月 19 日上午 10 点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且需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一)《辽宁圣维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辽宁圣维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3 月 2 日